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组织管理

(一) 组织结构

1、本学院实行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两级管理模式。

2、生命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各学科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一般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设秘书一名，由年轻教师担任，负责现场组织工

作。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对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做好室内通风、佩戴口罩、保持距离等防护措施。

二、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资格

1、一志愿考生

初试成绩需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83600	生物工程	45	45	60	60	300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5	45	60	60	300
082200	轻工技术与工程	45	45	60	60	300
100700	药学	44	44	130	-	305
086000	生物与医药	40	40	56	56	270

2、调剂考生

我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公布调剂专业，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信息，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接到复试通知并确认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3、我院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4、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示的为准。

（二）复试时间

1、一志愿复试时间

时间：5 月 11 日（周一）8: 00 – 17: 00

2、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调剂系统开放（5 月 20 日）之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通知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

三、复试程序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 **（5 月 5**

日 24 : 00 之前) , 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硕士招生系统”
(<http://121.195.154.169:8088/zsgl/login.aspx>) 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

2、往届生: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

3、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 需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 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 学院不予复试。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 需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 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

(二) 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 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说明》。

(三) 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 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Zoom”软件(备用),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分钟。

(1) 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 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 注册好账户, 实名登陆, 并调试好软件, 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2) 面试前 20 分钟左右, 面试秘书将通知考生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 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 (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 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会议室, 不得再次进入, 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 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 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 且保证图像清晰。

(4) 核对身份后, 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 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 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 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 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 无论何时一经查实, 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如果有特殊情况, 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 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 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5 月 5 日 24: 00 之前)**, 联系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秘书弥老师, 电子邮箱为 zhiweimi@mail.buct.edu.cn, 经批准后, 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 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四) 考核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 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笔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

1、专业综合考试内容 (原复试笔试科目)

- (1) 化工原理: 化工原理基础知识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2) 微生物学: 微生物学基础知识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3) 药物化学: 药物化学基础知识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2、专业素质和能力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阅读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1、复试成绩合计 500 分，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 50%。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4、加分原则和依据完全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符合照顾优惠条件的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体检

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七、录取

1、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2、复试成绩公布时间：复试结束两天后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公布复试成绩。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布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3、所有考生确认拟录取后，尽快选定导师，具体确定方式将于 5 月 13 日以后公布于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4、拟录取考生下载《思想政治情况表》（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由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后寄至研招办。

5、定向就业的考生下载《定向培养协议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后送交研招办，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6、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7、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我校后续通知。

8、考生凭我校研招办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

9、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1、本方案适用于2020年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年4月28日